

附件 1:

镇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2 年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主要职责是：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统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组织拟订全县农业农村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组织拟订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规范性文件，推进农业工作依法行政。

2、统筹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

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追溯、风险评估。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8、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县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的实施。贯彻执行国家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负责全县农业、水利投资管理。拟订农业、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建议。编制全县农业投资项目、水利投资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高标准农田整治项目规划,负责农业投资项目、水利投资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高标准农田整治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指导农业农村和水利人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3、承担县政府农业涉外有关事务,开展农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有关农业援外项目并承担监管工作。

14、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县农业、水利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县农业、水利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实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农业、水利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普法宣传和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流域、跨县区的水事纠纷,指导全县水政监察 和水行

政执法工作。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贯彻落实情况。

15、负责保障全县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水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16、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县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应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农村供水管理工作。

17、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县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提出中、省、市、县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18、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全县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组织指导地表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19、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相关规定,组织

编制全县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20、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水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21、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全县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利建设市场分级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22、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县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23、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24、组织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

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25、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规定,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移民安置验收和监督评估等工作。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

26、负责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实施,组织水利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27、管理县库区移民工作站、县中药材产业指导办公室、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县水利技术工作站、县农村经营工作站、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县畜牧兽医中心、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28、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下列内设机构:

镇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内设 7 个股室。即: 政办股、财务股、发展计划农综股、科教法制社会事业股、产业发展股、水利股、河道管理股。另中药材产业指导产业办公室、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县农村工作经营站、水利技术工作站、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属于非独

立核算事业单位。全额独立核算（一级预算）农业科学研究所，全额独立核算所属事业单位（二级预算）单位有县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县畜牧兽医中心。

二、2022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狠抓中药材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一是建立完善道地中药材种苗标准化、规范化繁育基地，逐步实现中药材品种良种化、商品化，不断提高良种覆盖率。二是以品种道地化，种植标准化，发展规模化，大力推广“林-药”“粮-药”“果-药”间套等种植模式，在巩固提升木本药材面积的基础上，扩大黄连、重楼等林下草本药材种植面积。三是按照抓细抓实示范点的思路，引导支持一批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充分利用林地资源，扩大中药材种植规模，竭力打造万亩镇、千亩村、百亩户，确保中药材基地规模不断扩大。四是创新推广模式，大力推广“公司+基地+农户”“合作社+基地+农户”“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种植大户+农户”等运营模式。鼓励农户利用自留山、管护山、退耕还林大力发展林下中药材种植。五是严格按照《镇坪县 2022 年中药材产业实施方案》、《镇坪县 2022 年产业振兴工作方案》要求，及早将 10 园、10 村、百基地落实到村组、到农户、到业主。

（二）大力推进特色产业发展。一是加快推进茶叶产业发展。强化茶园低改任务落实，充分利用冬闲时节对茶树进行修剪整形、清园翻耕、培土施肥等管理措施落实，切实管好已投产茶园；加大春季茶园补栽补种工作力度，加快水毁

茶园恢复和冬春季管理工作，为 2022 年茶叶丰产丰收打下坚实基础。二是做好魔芋销售、种芋安全越冬工作。全面谋划 2022 年魔芋基地布局，提早做好地块预留，并做好冬季地块翻耕，将 2022 年新增魔芋面积 7000 亩，落实到镇到村组、到地块，推动魔芋基地上规模、上水平。三是加快推进核桃园改造提升工程。在稳定现有规模的基础上，加快补齐核桃产业发展短板，聚力推动核桃产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加快实现核桃产业由规模扩张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改造提升核桃 1 万亩。四是大力发展冷水鱼养殖。充分利用沟、河、水库、池塘等水域，大力发展冷水鱼养殖，科学制定方案，认真做好冬季鱼塘管理，确保鱼苗安全越冬，并做好春季鱼苗补充，加强科学管理，加快生产能力提升；正确引导养殖户积极采用新设备、新技术、新模式，提高生产效率，确保 2022 年渔业总产量超过 1200 吨。

（三）持续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探索联村共建、村企合建等多种模式。通过村企对接、资源整合、产业对接、优势互补等方式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探索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有效形式，转变农村集体经营机制和增长方式，逐步建立健全产权清晰、管理规范、制度完善的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体制，实行资本运营，实现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实现经营性纯收入 10 万元以上 8 个村，5 万-9 万元村 29 个，其余村达到 30000 元以上。

（四）持续做好涉河常态化工作。一是持续推进河长制工作责任落实。结合换届后县镇级河长的重大调整，将河长

的职责再进行明确持续巩固前期整治成果，细化河湖长制度的落实，厘清各级河长工作职责，按照程序送审印发，制定河湖长制属地管理工作流程，细化工作落实。二是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工作。结合我县受洪灾影响现状，兼顾灾后重建工作，加大力度严管严控，常态化开展行业“四乱”排查和问题整改“回头看”，遏增量，清存量，查处一批典型案例。三是严格河道砂石资源管控。结合我县正在拟定出台的清淤疏浚工作方案，严格管控河道砂石资源，以保护河道沿线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基础，有序、合理、合法利用疏浚清淤产生砂石资源，回馈社会，推动县域经济建设。四是推进“十年禁渔”及农村河湖治理工作。结合渔政“亮剑”行动，对违法捕猎水生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开展新一轮歼灭战。同时，结合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推进堤防整修、河道清淤、厕所革命、面源污染、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农村水环境系统治理工作，全面提升河道整洁性、通畅性、自然性。

（五）全力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努力实现超标洪水不打乱战、标准内洪水不出意外、水库不因工作不到位造成垮坝失事，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最大程度降低水旱灾害损失。

（六）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监管工作。优化农村供水格局，采取“抓两头带中间”方式完善工程体系，改造提升一批老旧、水毁等供水基础设施，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

完善水表安装、水价机制、强化水费收缴，建立完善“从源头到龙头”的长效管护机制，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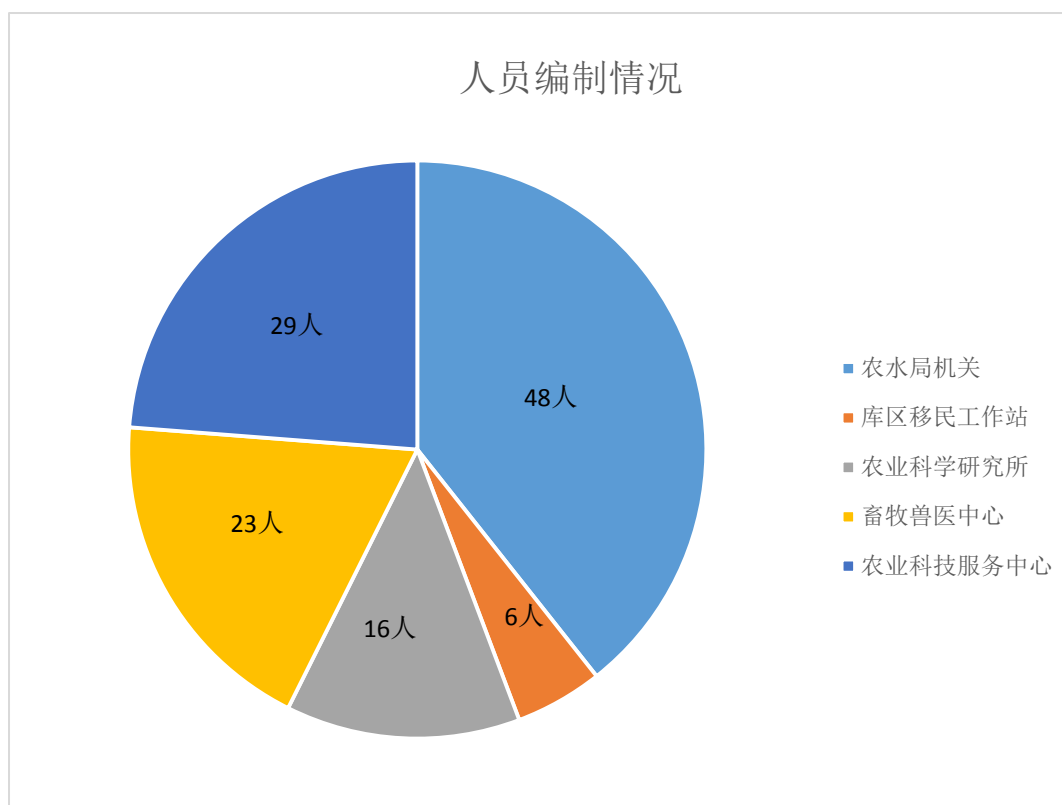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2 个，包括：畜牧兽医中心、农业科技服务中心，一级预算单位 1 个，农业科学研究所。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镇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机关）	
2	镇坪县畜牧兽医中心	
3	镇坪县农业科技服务中心	
4	镇坪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系统共有人员编制 122 个，其中局机关行政编制 9 个，事业编制 39 个；独立核算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74 个（其中畜牧中心编制 23 个、农业科技服务中心 29 个、农业科学研究所 16 个、库区移民工作站 6 个），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9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度本部门预算收入 15657327.5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657327.58 元。与上年比较，2022 年预算收入减少 1613002.95 元，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减少和公用经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5657327.58 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比较，2022 年预算收入减少 1613002.95 元，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减少和公用经费及公务用车

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5657327.58 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比较，2022 年预算收入减少 1613002.95 元，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减少和公用经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657327.58 元。与上年比较，2022 年预算收入减少 1613002.95 元，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减少和公用经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57327.58 元，其中：

（1）农业农村（21301）14277327.58 元，其中：

①政运行（2130101）6927131.28 元。比上年减少 2715338.59 元，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减少和公用经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②事业运行(2130104) 5400313.2 元。比上年增加 273887.09 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末将畜牧兽医中心纳入事业运行。

③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2130106) 1669883.1 元。比上年

减少 52478.04 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标准调减。

④病虫害控制(2130108)280000 元。比上年减少 2664073.41 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将畜牧兽医中心事业运行列入了该项目支出。

(2) 水利(21303)1380000 元。其中：

①行政运行(2130301)1030000 元，上年无相关数据。

②水质监测(2130312)200000 元，上年无相关数据。

③防汛(2130314)150000 元，上年无相关数据。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57327.58 元。

①工资福利支出 11907527.58 元，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减少 202882.95 元。减少的原因是正常增减原因形成。

②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2800 元，比上年减少 1049450 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③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67000 元，较上年减少 53370 元，减少的原因是正常增减原因形成。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分类的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57327.58 元。

①工资福利支出 11907527.58 元，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减少 202882.95 元。减少的原因是正常增减原因形成。

②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2800 元,比上年减少 1049450 元。
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③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67000 元,较上年减少 53370 元,减少的原因是正常增减原因形成。

4、2021 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436000 元。其中:车辆运行与维护费 336000 元,比上年增加 126000 元,增加的原因是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年初预算漏报,后为预算追加。公务接待费预算 100000 元,比上年减少 4500 元,减少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22 年培训费预算 0 元。比上年减少 10000 元,原因是 2022 年本部门未安排业务培训;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培训费预算支出。

2022 年会议费预算 0 元。比上年减少 10000 元,原因是 2022 年本部门未安排会议支出,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会议费预算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账面价值 731.72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价值 329.84 万元;专用设备 95 件,价值 90.33 万元;通用设备 343 件,价值 249.53 万元(其中车辆 10 辆,价值 101.31 万元),本部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件。

2022 年本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件。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项目,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18000 元。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 25600 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日常行政运行支出。较上年增加 126600 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 2021 年未列入预算引起。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报表